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萨勒曼·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9日、10日、13日、14日、21日、23日和30日，第三委员会第7至10次、19次、23次和2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10月9日、10日、13日和14日，委员会第7至10次会议一并就项目108和项目109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8/SR.7-10、19、23和28)。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200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的有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8/87-E/2003/82)；
  - (c)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58/125)；

---

<sup>1</sup> A/58/3(Part I 和 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58/3/Rev.1)。



(d) 秘书长关于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的报告(A/58/165)；

(e)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A/58/222)；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8/223)；

(g) 2003年7月9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3年7月5日中亚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在阿拉木图发表的联合声明(A/58/131-S/2003/703)；

(h) 2003年10月14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8/4)。

4. 在10月9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A/C.3/58/SR.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进行了对话，意大利、奥地利、巴基斯坦、马里和苏丹等国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58/SR.7)。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58/L.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第2003/2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A/C.3/58/L.3号文件。

7.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8/L.3(第32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8/L.4**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第2003/22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A/C.3/58/L.4号文件。

10.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8/L.4(见第32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58/L. 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8/L. 5 号文件。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8/L. 5(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三)。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23)。

### D. 决议草案 A/C. 3/58/L. 6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8/L. 6 号文件。

17.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8/L. 6(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 3/58/L. 13

19.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3/58/L. 13)。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8/L. 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8/L. 16)。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8/L. 13(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

22. 决议草案通过前，卢旺达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28)。

### F. 决议草案 A/C. 3/58/L. 14

23.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A/C.3/58/L.14)。

24. 意大利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增加一个新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

(b) 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新的第十五段），即：

“又回顾其 2003 年 第 58/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改为：

“欢迎通过其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

(c)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捐款直接支助这些活动”一语之前增加“自愿”二字；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17 段第三行的“和《联合国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等字样；

(e) 将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二行的“缔约方会议”改为“缔约国会议”。

2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冰岛、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赞比亚。

26.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将决议草案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十五段进一步订正为：

“期望通过其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

(b) 将执行部分第 21 段中的“各主管区域和经济组织”改为“各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加入为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

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加纳、希腊、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

29. 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14（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六）。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SR. 23）。

####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1. 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见第 33 段）：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8/87-E/2003/82）；

(b)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58/125）；

(c) 秘书长关于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的报告（A/58/165）。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还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进一步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6/120 号决议，

重申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sup>4</sup>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即将生效，并注意到《公约》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书件数，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有望早日生效；

3. 赞扬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中心最后审定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立法指南；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3</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sup>4</sup> E/CN.15/2003/5。

4. **欢迎**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73 号决议，同中心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条约活动“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欢迎各会员国参与这一活动，并促请尚未交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交存此类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发挥最大效能；

5. **还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中心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开展一切必要活动，以确保高效筹备 2004 年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

7. **还请**该中心根据授权筹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时，在现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指南，载列有助于缔约国满足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的要点；并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该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二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 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恐怖主义暴行，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并铲除恐怖主义行为，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 (2003) 号决议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波哥大发生的爆炸袭击，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四节中批准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因为恐怖主义是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该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不断作出努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有关形式的犯罪活动的综合性办法，

**强调**各国、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中心必须密切协调和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为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

**深信**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申明，必须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和贩运军火以及非法转移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之间的联系，



**表示赞赏**奥地利政府和中心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办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讨论会，并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sup>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酌情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2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sup>2</sup> 和关于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sup>3</sup>

1.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开展工作，根据请求，专门为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欢迎**建立由中心发起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提供适当框架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3. **吁请**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中心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4. **注意到**经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办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的联合国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的编制工作，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在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时使用这一立法指南；

5. **促请**会员国也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继续齐心协力，密切配合联合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77（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请**中心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拟订技术援助准则，中心将以此为依据，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提供援助以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确定此种援助的

<sup>1</sup> 见 A/57/152 和 Corr. 1、A/57/152/Add. 1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57/152/Add. 2。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附件二.A。

<sup>3</sup> 同上，附件二.B。

具体内容，以期促进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请中心将这些准则提交会员国审议；

7. **又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中心的工作必须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

8. **表示赞赏**各捐助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通过直接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捐款，支持发起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9.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此次讨论会；

11.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以增进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此种资料的分析；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大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sup>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sup>2</sup>所载的准则 8 “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的特别措施”，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生效，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进一步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5</sup>第 25 和第 27 段，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当作商品交易和买卖，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成为迅猛增长、有利可图贸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问题更形严重，

<sup>1</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E/2002/68/Add. 1。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7</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利用被害人的脆弱处境营利但却而不受惩罚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所规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还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减少目前和将来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援助及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防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专题讨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从中谋利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活动的措施；

2. **吁请**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设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为可能的犯罪目标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和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c) 把重点放在多种贩运人口行为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

3. **承认**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

<sup>8</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并通过下列措施执行这些文书：

-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 (c)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 (a) 起诉和惩罚从事性剥削者，打击性剥削，从而废止性剥削活动；
- (b) 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

-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 (二)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6. **还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酌情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临时或永久留居本国境内；

-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多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认定存在被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酌情给予补偿或赔偿；

- (c) 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7. **还请**会员国酌情制订准则，在刑事诉讼前后和诉讼期间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

8.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10. **还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推行宣传活动及开展执法活动以消灭贩运和剥削，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能力；

11.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开展宣传，使公众进一步了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如何使被害人人格受辱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

13.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9条第5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特别是在男子中遏制这种助长性剥削的需求；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联；

15.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此领域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6.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四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7/171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五)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定于 2005 年举行，

**铭记**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第 30 段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新形式，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 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开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会前协商；

3. **还决定**于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sup>1</sup>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58/87-E/2003/82。

4.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8.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5. **决定**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f)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6. **重申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7.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8. **强调**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为筹备讲习班而向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包括编写和散发有关背景材料；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6段所要求的讲习班讨论指南中列入审议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中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设想、项目和文件；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核准**秘书长在其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sup>3</sup>中建议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编写计划，并考虑到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以此为指导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4.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既定预算惯例并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批款总额范围内按要求提供资源，以确保开展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6. **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配合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20. **请**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

<sup>3</sup> 同上，第69段。

##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并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sup> A/58/223。

## 决议草案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sup> 的第 2003/2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第 2003/22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第 2003/24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活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应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各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洗钱、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滥用信息技术、以及为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sup>2</sup> 正在进行的工作，

---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

**认识到** 目前为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的工作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反腐败和维护廉政论坛，

**确认**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其发展方面的作用，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0 号决议所述，

**认识到** 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及政策准则，

**回顾** 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期望** 通过其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sup>3</sup>

**认识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兼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回顾** 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铭记**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4</sup>

**回顾**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sup>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3/25 号决议，

**意识到**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继续增加，

**感谢** 某些会员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sup>2</sup> 第二次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第八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墨西哥坎昆。后者是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

<sup>3</sup> 第 58/4 号决议。

<sup>4</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173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6</sup>
2. **申明**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技术援助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面，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重要性；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及以更有效的对策打击犯罪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4.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主流，并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
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6. **认识到**在执行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涉及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可见度，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其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
7.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8.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9. **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开列的各项措施；

---

<sup>6</sup> A/58/222。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1.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2.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讨论在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5. **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增加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互动，以收协同合作之效，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7.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生效，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即将生效，并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办的条约活动“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成果；

18. **强调**《公约》其余各项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19. **敦促**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或加入《公约》，以便参加订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创始会议；

20.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1.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并邀请各国和各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批准《公约》；

2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3.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sup>2</sup>

(c) 秘书长关于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的报告。<sup>3</sup>

---

---

<sup>1</sup> A/58/87-E/2003/82。

<sup>2</sup> A/58/125。

<sup>3</sup> A/58/165。